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战略需要，决定不再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进展，经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，现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.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2.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（苏州分所：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3 室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

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2. 资质证书（是否具备开展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及证书编号）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证书序号：000443。

3.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5日